

证券代码：838861

证券简称：华鹏精机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孙德训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依据孙德训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聘任孙德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山东华鹏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维胜、曲祖芹

2024年5月28日